

2012年公卫助理医师：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5/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58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5/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5883.htm) 为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避免和减少职业卫生事故的发生，从而控制或者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特制定本制度。

- 1、技术科、通风科、安全科负责企业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以及监督、指导实施等工作。
- 2、其他专业部门负责本部门使用范围内的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
- 3、公司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安装有效的防护设施，保障劳动者工作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含量符合国家的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4、物资供应部门必须购置使用具有防护设施生产资质单位生产的防护设施。在购置防护设施产品时，应当注意索取：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防护性能、适应对象、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不得购置使用没有生产企业、没有产品名称、没有检测报告的防护设施产品。
- 5、安全科检查时注意对防护设施完好有效性进行查验，发现异常应立即督促相关部门组织检修。
- 6、安全科应每月进行一次以上针对防护设施的专题检查，对防护设施的运行和防护效果进行验证。
- 7、应明确防护设施的各教管理责任人，建立防护设施管理台帐，做好使用、检查和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 8、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使用防护设施操作规程、防护设施性能，使用要求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
- 9、未经申报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防护设施。如因检修需要拆除的，应当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向作业人员配发防护用品，检修后及时恢复原状。并在职业病防治档案中做好记录。相

关推荐：#0000ff>2011年公卫基础理论：预防中毒的对策  
#0000ff>2011年公卫助理医师：春季常见传染病 #0000ff>2011  
年公卫助理医师：急性腹泻的原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